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并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国伟，男，1961年5月生，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现任贵州麻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联合远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环亚太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因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0年2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2月13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已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本人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龚国伟	8	8	0	0

2025年，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公司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龚国伟	5	5	0	0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共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等内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关注公司与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的互动交流等。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通过审阅书面报告、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关注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认真准备会议材料，为本人行使职权、独立判断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资子公司

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等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

2025年，公司审议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议案，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薪酬事项**

2025年，公司审议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对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审议了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情况、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以及工资总额清算、工资总额预算等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资料。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始终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不断地学习，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在董事会中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国伟

日期：2026年4月28日